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　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德林

地址：西峡县鹳河大道北段与伏牛西路交叉口东南 340 米

受委托组织：西峡县医疗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远

地址：西峡县鹳河大道北段与伏牛西路交叉口东南 340 米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经西峡县医疗保障局与西峡县医疗保险中心研究，现由西峡县医疗保障局委托西峡县医疗保险中心实施：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期间，西峡县医疗保险中心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西峡县医疗保障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西峡县医疗保障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西峡县医疗保障局承担。西峡县医疗保险中心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事项：（一）受理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二）依法调取和收集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医疗保障待遇享受及基金收支等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三）对存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

（四）对需要行政处理、处罚的医疗保障违法案件，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并报送委托人审批。

（五）依法送达医疗保障法律文书。

（六）对拒不履行处理、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4年12月31日